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380號

抗告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秋雲
上列抗告人因陳瑞禮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准予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31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

陳瑞禮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6年9月13日以院欽刑毅105金上訴40字第1060115153號函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茲陳瑞禮以其有至國外出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解除自108年10月8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等2期間之限制出境處分，並提出中國廣西防城港富味鄉油脂食品有限公司製程改善紀錄影本、現場照片、陳瑞禮入出境紀錄證明書影本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、陳瑞禮及其配偶周淑姿2人之切結書、印鑑證明書各1份等為憑，堪認陳瑞禮確有於上開2期間須到國外出差之事實；且因陳瑞禮於本案（原審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9號）並未羈押，其於本案偵查及審理程序中，曾多次出國處理建廠等相關事宜，於事務處理完畢後，均能遵期返國，因認此次聲請有理由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兼顧陳瑞禮之出境自由，而准續以陳瑞禮前次所提出之新台幣5,000萬元為保證金，並扣押其與周淑姿所有共計5,059張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擔保後，分別解除陳瑞禮於上開2期間之限制出境（出海）；陳瑞禮應於遵期返國後，以書面向原審陳報，否則沒入上掲指定之保證金及扣押之股票擔保物。

二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陳瑞禮雖身為技術顧問，但就本件出差事由如建廠或測試、調整機器設備等，可以現代通訊方式及技術，指導現場人員

為之，顯然不具不可替代性，難謂有親自出國出差之必要；且其已以相同事由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多次獲准，實難想像所稱之工程、測試等，迄今仍未完成。況其曾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經法院許可後，有未據以出國之事例，更顯見其無出國出差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。

(二)若以陳瑞禮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曾多次出國，並於事務處理完畢後，均能遵期返國為許可理由，則原審恐無限制陳瑞禮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況之前均能遵期到場，與其出境後是否會滯留國外不歸，並無必然關係，不得作為許可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依據。本次陳瑞禮一次聲請解除2段期間，非無逃匿久滯不歸之可能。為保全本案之審理或刑罰之執行等目的，應認上開2期間仍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及第101條之2所定替代羈押之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，均係為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等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保全制度，分係因公共利益之維護而對人民基本權利為程度不同之干預。其中「限制住居」之內涵，係對人民居住、遷徙、旅行自由之限制，則人民基於居住、遷徙及旅行之自由，而得自由進出國境或出海之權利，自可能因「限制住居」之強制處分而被限制。法院依上開法條諭知「限制住居」時，是否亦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當依具體個案情節及訴訟進行程度，兼顧限制手段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而為衡平審酌定之。當事人亦得依個案情節及訴訟發展程度，隨時請求法院重新裁量衡酌。法院於兼顧無罪推定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限制基本權利目的之正當性、手段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考量後，就「限制住居」處分，明確諭知包括限制其進出國境或出海之自由，或諭知後，准許於特定期間之暫時解除，若無濫用裁量權限、違反比例原則，自難認有何違法。

(二)原裁定就裁量許可特定期間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既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。核無濫用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情

01 形，自屬法院職權裁量範疇，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
02 旨徒對原審職權裁量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
03 違法或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06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淙

08 法官 陳 朱 貴

09 法官 楊 智 勝

10 法官 林 海 祥

11 法官 黃 瑞 華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